

北

史

唐 李延壽 撰

北史

第 三 冊
卷一七至卷二六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北史卷十七

列傳第五

景穆十二王上

景穆皇帝十四男：恭皇后生文成皇帝。袁椒房生陽平幽王新成。尉椒房生京兆康王子推、濟陰王小新成。陽椒房生汝陰靈王天賜。樂良厲王萬壽、廣平殤王洛侯母並闕。孟椒房生任城康王雲。劉椒房生南安惠王楨、城陽康王長壽。慕容椒房生章武敬王太洛。尉椒房生樂陵康王胡兒。孟椒房生安定靖王休。趙王深早薨，無傳，母闕。魏舊太子後庭未有位號，文成卽位，景穆宮人有子者，並號爲椒房。

陽平王新成，太安三年封，後爲內都大官。薨，諡曰幽。

長子安壽襲爵，孝文後賜名頤。累遷懷朔鎮大將。都督三道諸軍事北討，詔徵赴京，勗以戰伐之事。對曰：「當仰杖廟算，使呼韓同渭橋之禮。」帝歎曰：「壯哉王言，朕所望也。」未發，遭母憂，詔遣侍臣以金革敦喻，既殯而發。與陸叡集三道諸將議軍途所詣。於是中道出黑山，東道趣土盧河，西道向侯延河。軍過大磧，大破蠕蠕。頤入朝，詔曰：「王之前言，果不虛也。」後除朔州刺史。及恒州刺史穆泰謀反，遣使推頤爲主，頤密以狀聞，泰等伏誅，帝甚嘉之。宣武景明元年，薨於青州刺史，諡曰莊王。傳國至孫宗胤，明帝時，坐殺叔父賜死，爵除。

頤弟衍，字安樂，賜爵廣陵侯，位梁州刺史。表請假王，以崇威重。詔曰：「可謂無厭求也，所請不合。」轉徐州刺史。至州病重，帝敕徐成伯乘傳療疾。差，成伯還。帝曰：「卿定名醫。」賚絹三千疋。成伯辭，請受一千。帝曰：「詩云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以是而言，豈惟三千疋乎？」其爲帝所重如此。後所生母雷氏卒，表請解州。詔曰：「先君餘尊之所厭，禮之明文。季末陵遲，斯典或廢。侯既親王之子，宜從餘尊之義，便可大功。」後卒於雍州刺史，諡曰康侯。衍性清慎，所在廉潔，又不營產業，歷牧四州，皆有稱績，亡日無斂屍具。

子暢，字叔暢，從孝武帝入關，拜鴻臚，封博陵王。大統三年東討，沒於陣。

子敏，嗜酒多費，家爲之貧。其婿柱國乙弗貴，大將軍大利稽祐家貲皆千萬，每營給

之。敏隨即散盡，而帝不之責。貴、祐後遂絕之。位儀同三司，改封南武縣公。

暢弟融，字叔融，貌甚短陋，驍武過人。莊帝謀殺尔朱榮，以融爲直閣將軍。及尔朱兆入洛，融逃人間。後從孝武入關，封魏興王，位侍郎、殿中尚書。

衍弟欽，字思若，位中書監、尚書右僕射、儀同三司。欽色尤黑，故時人號爲黑面僕射。欽淫從兄麗妻崔氏，爲御史中尉封回劾奏，遇赦免。尋除司州牧。欽少好學，早有令譽。時人語曰：「皇宗略略，壽安、思若。」及晚年貴重，不能有所匡益，論者輕之。欽曾託青州人 高僧壽爲子求師，師至，未幾逃去。欽以讓僧壽。僧壽性滑稽，反謂欽曰：「凡人絕粒七日乃死，始經五朝，便爾逃遁，去食就信，實有所闕。」欽乃大慚，於是待客稍厚。後除司空公，封鉅平縣公。於河陰遇害，贈假黃鉞、太師、太尉公。

子子孝，字季業，早有令譽。年八歲，司徒崔光見而異之，曰：「後生領袖，必此人也。」孝武帝入關，不及從駕。後赴長安，封義陽王。子孝美容儀，善笑謔，好酒愛士，縉紳歸之，賓客常滿，終日無倦。性又寬慈，敦穆親族。乃置學館於私第，集羣從子弟，晝夜講讀。并給衣食，與諸子同。後歷尚書令、柱國大將軍。子孝以國運漸移，深自貶晦，日夜縱酒。後例降爲公，復姓拓拔氏。未幾，卒，子贊襲。

京兆王子推，太安五年封，位侍中、征南大將軍、長安鎮大將。子推性沈雅，善於綏接，秦、雍之人服其威惠。入爲中都大官，察獄有稱。獻文將禪位於子推，以大臣固諫，乃傳孝文。孝文卽位，拜侍中、本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青州刺史。未至，道薨。

子太興襲，拜長安鎮大將。以黷貨削除官爵。後除秘書監，還復前爵，改封西河。轉守衛尉卿。初，太興遇患，請諸沙門行道，所有資財，一時布施，乞求病愈，名曰散生齋。及齋後，僧皆四散，有一沙門方云乞齋餘食。太興戲之曰：「齋食旣盡，唯有酒肉。」沙門曰：「亦能食之。」因出酒一斗，羊脚一隻。食盡，猶言不飽。及辭出後，酒肉俱在。出門追之，無所見。太興遂佛前乞願：「向者之師，當非俗人。若此病得差，卽捨王爵入道。」未幾便愈，遂請爲沙門。表十餘上，乃見許。時孝文南討在軍，詔皇太子於四月八日爲之下髮，施帛二千疋。旣爲沙門，名僧懿，居嵩山。太和二十二年終。

子昂，字伯暉，襲，薨。

昂子棕，字魏慶，襲。孝靜時，累遷太尉、錄尚書事、司州牧、青州刺史。薨於州，贈假黃鉞、太傅、司徒公，諡曰文。棕寬和有度量，美容貌，風望儼然，得喪之間，不見於色。性

清儉，不營產業，身死之日，家無餘財。

昂弟仲景，性嚴峭。孝莊時，兼御史中尉，京師肅然。每向臺，恒駕赤牛，時人號「赤牛中尉」。太昌初，爲河南尹，奉法無私。時吏部尚書樊子鵠部下縱橫，又爲盜竊。仲景密加收捕，悉獲之，咸卽行決。於是豪貴寒心。孝武帝將入關，授仲景中軍大都督，留京師。齊神武欲至洛陽，仲景遂棄妻子，追駕至長安，仍除尚書右僕射，封順陽王。

仲景旣失妻子，乃娶故尔朱天光妻也列氏。本倡女，有美色，仲景甚重之。經數年，前妻叔袁紇氏自洛陽間行至。也列遂徙居異宅。久之，有姦。事露，詔仲景殺之。仲景寵情愈至，謬殺一婢，蒙其屍而厚葬以代焉。列徙於密處，人莫知其詐。仲景三子濟、鍾、奉，叔袁紇氏生也，皆以宗室，早歷清官。仲景以列尙在，恐妻子漏之，乃謀殺袁紇。紇先覺，復欲陰害列。列謂從奴曰：「若袁紇殺我，必投我廁中；我告丞相，冀或不死。若不理首愆，猶埋我好地，爾爲我告之。」奴遂告周文帝。周文依奏，詔笞仲景一百，免右僕射，以王歸第。也列以自告而逐之。仲景猶私不已。又有告者，詔重笞一百，付宗正，官爵盡除。仲景仍通焉。後周文帝以其歷任有令名，且杖策追駕，乃奏復官爵。也列、袁紇於是同居。大統五年，除幽州刺史。仲景多內亂，後就州賜死。

仲景弟暹，字叔照。孝莊初，除南兖州刺史。在州猛暴，多所殺害。元顥入洛，暹據州不屈。莊帝還宮，封汝陽王，累遷秦州刺史。先秦州城人屢爲反覆，暹盡誅之，存者十一二。普泰元年，除涼州刺史，貪暴無極。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，詐一臺符，誑諸豪等，云欲加賞。三一時屠戮，所有資財生口，悉沒自入。孝靜時，位侍中、錄尚書事。薨，贈太師、錄尚書。子冲襲。無子，國絕。

太興弟遙，字太原，有器望。以左衛將軍從孝文南征，賜爵饒陽男。宣武初，遭所生母憂，表請解任。詔以餘尊所厭，不許。明帝初，累遷左光祿大夫，仍領護軍。

時冀州沙門法慶既爲妖幻，遂說勃海人李歸伯。歸伯合家從之，招率鄉人，推法慶爲主。法慶以歸伯爲十住菩薩、平魔軍司、定漢王，自號大乘。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，殺十人者爲十住菩薩。又合狂藥，令人服之，父子兄弟不相知識，唯以殺害爲事。三刺史蕭寶夤遣兼長史崔伯麟討之，敗於煑棗城，伯麟戰沒。凶衆遂盛，所在屠滅寺舍，斬戮僧尼，焚燒經像，云：「新佛出世，除去衆魔。」詔以遙爲使持節、都督北征諸軍事，討破之。四禽法慶，并其妻尼惠暉等，斬法慶，傳首京師，後禽歸伯，戮於都市。五

初，遙大功昆弟皆是景穆之孫，至明帝而本服絕，故除遙等屬籍。遙表曰：

竊聞聖人所以南面而聽天下，其不可得變革者，則親也尊也。四世而總服窮，五世而祖免，六世而親屬竭矣。去茲以往，猶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。又律云議親者，非唯當世之屬親，歷謂先帝之五世。謹尋斯旨，將以廣帝宗，重盤石。先皇所以變茲事條，爲此別制者，太和之季，方有意於吳、蜀，經始之費，慮深在初，割減之起，暫出當時也。且臨淮王提分屬籍之始，高祖賜帛三千疋，所以重分離；樂良王長命亦賜縑二千疋，所以存慈眷。此皆先朝殷勤克念，不得已而然者也。

古人有言，「百足之蟲，至死不僵」者，以其輔已者衆。臣誠不欲妄親太階，苟求潤屋，但傷大宗一分，則天子屬籍不過十數人而已。在漢諸王之子，不限多少，皆列土而封，謂之曰侯，至于魏、晉，莫不廣胙河山，稱之曰公者，蓋惡其大宗之不固，骨肉之恩疏矣。

臣去皇上雖是五世之遠，於先帝便是天子之孫。高祖所以國秩祿賦，復給衣食，后族唯給其賦，不與衣食者，欲以別外內，限異同也。今諸廟之感，在心未忘，行道之悲，倏然已及。其諸封者，身亡之日，三年服終，然後改奪。今朝廷猶在遏密之中，便議此事，實用未安。

詔付尚書博議以聞。尚書令任城王澄、尚書左僕射元暉奏同遙表，靈太后不從。卒，諡曰

宣公。

遙弟恒，字景安，粗涉書史。恒以春秋之義，爲名不以山川，表求改名芝。〔三〕歷位太常卿、中書監、侍中。後於河陰遇害，贈太傅、司徒公，諡曰宣穆公。

濟陰王小新成，和平二年封，頗有武略。庫莫奚侵擾，詔新成討之。新成乃多爲毒酒，賊逼，便棄營而去。賊至，競飲，遂簡輕騎縱擊，俘馘甚多。後位外都大官。薨，贈大將軍，諡曰惠公。〔七〕

子鬱，字伏生，襲。位開府，爲徐州刺史。以黷貨賜死，國除。

長子弼，字邕明，剛正有文學，位中散大夫。以世嫡，應襲先爵。爲季父尙書僕射麗因于氏親寵，遂奪弼王爵，橫授同母兄子誕。於是弼絕棄人事，託疾還私第。宣武徵爲侍中，弼上表固讓。入嵩山，以穴爲室，布衣蔬食。卒。建義元年，子暉業訴復王爵。永安三年，追贈尙書令、司徒公，諡曰「文獻」。初，弼嘗夢人謂之曰：「君身不得傳世封，其紹先爵者，君長子紹遠也。」弼覺，卽語暉業，終如其言。

暉業少險薄，多與寇盜交通。長乃變節，涉子史，亦頗屬文，而慷慨有志節。歷位司空、太尉，加特進，領中書監，錄尚書事。齊文襄嘗問之曰：「比何所披覽？」對曰：「數尋伊霍之傳，不讀曹馬之書。」暉業以時運漸謝，不復圖全，唯事飲啗，一日三羊，三日一犢。又嘗賦詩云：「昔居王道泰，濟濟富羣英。今逢世路阻，狐兔鬱縱橫。」齊初，降封美陽縣公，開府儀同三司、特進。

暉業之在晉陽也，無所交通，居常閑暇，乃撰魏藩王家世，號爲辨宗錄四十卷，行於世。位望隆重，又以性氣不倫，每被猜忌。

天保二年，從駕至晉陽，於宮門外罵元韶曰：「爾不及一老嫗，背負璽與人，何不打碎之！我出此言，知卽死，然爾亦詎得幾時！」文宣聞而殺之，并斬臨淮公孝友。孝友臨刑，驚惶失措，暉業神色自若。仍鑿冰沈其屍。

暉業弟昭業，頗有學尚，位諫議大夫。莊帝將幸洛南，昭業立於閭闔門外，叩馬諫，帝避之而過。後勞勉之。位給事黃門侍郎、衛將軍、右光祿大夫。卒，諡曰文侯。

鬱弟偃，位太中大夫。

子誕，字曇首。初，誕伯父鬱以貪汙賜死，爵除。詔以誕，偃正妃子，立爲嫡孫，特聽紹

封。累遷齊州刺史。在州貪暴，大爲人患。牛馬騾驢，無不逼奪，家之奴隸，悉迫取良人爲婦。有沙門爲誕採藥，還見誕，問外消息，對曰：「唯聞王貪，願王早代。」誕曰：「齊州七萬家，吾至來，一家未得三十錢，何得言貪？」後爲御史中尉元纂所糾，會赦免。薨，諡靜王。子撫，字伯懿，襲。莊帝初，爲從兄暉業訴奪王爵。

偃弟麗，字寶掌，位兼宗正卿、右衛將軍。遷光祿勳，宗正、右衛如故。時秦州屠各王法智推州主簿呂苟兒爲主，號建明元年，置立百官，攻逼州郡。涇州人陳瞻亦聚衆自稱王，號聖明元年。以麗爲使持節、都督，與楊椿討之。苟兒率衆十餘萬，屯孤山，別據諸險，圍逼州城。麗出擊，大破之，便進軍水洛。賊徒逆戰，麗夜擊走之。行秦州事李韶破苟兒于孤山，乘勝追掩，獲其父母妻子。諸城之圍，亦悉奔散。苟兒率其王公三十餘人詣麗請罪。麗因平賊之勢，枉掠良善七百餘人。宣武嘉其功，詔有司不聽追檢。

拜雍州刺史，爲政嚴酷，吏人患之。其妻崔氏誕一男，麗遂出州獄囚，死及徒、流案未申臺者，一時放免。遷冀州刺史，入爲尚書左僕射。帝問曰：「聞公在州殺戮無理，枉濫非一，又大殺道人。」對曰：「臣在冀州可殺道人二百許人，亦復何多？」帝曰：「一物不得其所，若納諸隍，況殺道人二百，而言不多！」麗脫冠謝，賜坐。卒，諡曰威。

子顯和，少有節操，歷司徒記室參軍。司徒崔光每見之，曰：「元參軍風流清秀，容止閑雅，乃宰相之器。」除徐州安東府長史。刺史元法僧叛，顯和與戰被禽。執手命與連坐。顯和曰：「顯和與阿翁同源別派，皆是盤石之宗，一朝以地外叛，若遇董狐，能無慚德？」遂不肯坐。法僧猶欲慰喻。顯和曰：「乃可死作惡鬼，不能生爲叛臣。」及將殺之，神色自若。建義初，贈秦州刺史。

汝陰王天賜，和平二年封，後爲內都大官。孝文初，殿中尙書胡莫寒簡西部勅勒豪富兼丁者，爲殿中武士，而大納財貨。衆怒，殺莫寒及高平假鎮將奚陵。於是諸部勅勒悉叛。詔天賜與給事中羅雲討之。前鋒勅勒詐降，雲信之。副將元伏曰：「勅勒色動，恐有變，今不設備，將爲所圖。」雲不從。勅勒襲殺雲，天賜僅得自全。累遷懷朔鎮大將。坐貪殘，恕死，削除官爵。卒，孝文哭於思政觀，贈本爵，葬從王禮，諡曰靈王。

子逞，字萬安，卒於齊州刺史，諡曰威。

逞子慶和，東豫州刺史，爲梁將所攻，舉城降之。梁武以爲北道總督、魏王。至項城，朝廷出師討之，望風退走。梁武責之曰：「言同百舌，膽若鼷鼠。」遂徙合浦。

逞弟汎，字普安，自元士稍遷營州刺史。性貪殘，人不堪命，相率逐之，汎走平州。後除光祿大夫、宗正卿，封東燕縣男。於河陰遇害。

汎弟脩義，字壽安，頗有文才。自元士稍遷齊州刺史，脩義以齊州頻喪刺史，累表固辭，詔不許，聽隨便立解字。脩義乃移東城。爲政寬和。遷秦州刺史。明帝初，表陳庶人禧、庶人愉等，請宥前愆，賜葬陵域。靈太后詔曰：「收葬之恩，事由上旨，藩岳何得越職干陳！」

在州多受納。累遷吏部尚書。及在銓衡，唯事貨賄，授官大小，皆有定價。時中散大夫高居者，有旨先敘。上黨郡缺，居遂求之。脩義私已許人，抑居不與。居大言不遜，脩義命左右牽曳之，居對大衆呼天唱賊。人問居曰：「白日公庭，安得有賊？」居指脩義曰：「此坐上者，違天子明詔，物多者得官，京師白劫，此非大賊乎？」脩義失色。居行罵而出，後欲邀車駕論脩義罪狀，左僕射蕭寶夤喻之乃止。

二秦反，假脩義兼尚書右僕射、西道行臺、行秦州事，爲諸軍節度。脩義性好酒，每飲連日，遂遇風病，神明昏喪，雖至長安，竟無部分之益。元志敗沒，賊東至黑水，更遣蕭寶夤討之，以脩義爲雍州刺史。卒於州，贈司空，諡曰文。

子均，位給事黃門侍郎。後入西魏，封安昌王，位開府儀同三司。薨，贈司空，諡曰平。子則，字孝規，襲爵，位義州刺史。仕周爲小冢宰、江陵總管。

子文都，性梗直，仕周爲右侍上士。隋開皇初，授內史舍人。煬帝卽位，累遷御史大夫，坐事免。未幾，授太府卿，甚有當時譽。大業十二年，〔五〕帝幸江都宮，詔文都與段達、皇甫無逸、韋津等同爲東都留守。帝崩，文都與達、津等共推越王侗爲帝。侗署文都爲內史令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光祿大夫、左驍衛大將軍、攝右翊衛將軍、魯國公。

旣而宇文化及立秦王浩爲帝，擁兵至彭城，所在響震。文都諷侗遣使通於李密。密乃請降，因授官爵，禮其使甚厚。王世充不悅，文都知之，陰有誅世充計。侗以文都領御史大夫，世充固執而止。盧楚說文都誅之，文都遂懷奏入殿。有人以告世充，世充馳還含嘉城。至夜難作，攻東太陽門而入，拜於紫微觀下，曰：「請斬文都，歸罪司寇。」侗見兵勢盛，遣其所署將軍黃桃樹執文都以出。文都顧謂侗曰：「臣今朝亡，陛下亦當夕及。」侗慟哭遣之，左右莫不憫默。出至興教門，世充令左右亂斬之，諸子並見害。

則弟矩，字孝矩，西魏時，襲祖爵始平縣公，拜南豐州刺史。時見元氏將危，陰謂昆季

曰：「宇文之心，路人所見。顛而不扶，焉用宗子！」爲兄則所遏，乃止。後周文爲兄子晉公護娶其妹爲妻，情好甚密。及護誅，坐徙蜀。後拜司憲大夫。隋文帝重其門地，娶其女爲房陵王妃。及爲丞相，拜少冢宰，位柱國，賜爵洵陽郡公。及房陵立爲皇太子，立其女爲皇太子妃，親禮彌厚，拜壽州總管。時陳將任蠻奴等屢寇江北，復以孝矩領行軍總管，屯兵江上。後以年老，上表乞骸骨。轉涇州刺史。卒官，諡曰簡。子無竭嗣。

矩次弟雅，字孝方，有文武幹用。開皇中，歷左領左右將軍、集沁二州刺史，封順陽郡公。

雅弟褻，字孝整，少有成人量。年十歲而孤，爲諸兄所愛養。善事諸兄。諸兄議欲別居，褻泣諫，不從。家素富，多金寶，褻一無所受，脫身而出。仕周，位開府、北平縣公、趙州刺史。從韋孝寬平尉遲迥，以功拜柱國，進封河間郡公。

隋開皇中，拜原州總管。有商人爲賊劫，其人疑同宿者而執之。褻察其色冤而辭正，遂捨之。商人詣闕訟褻受金縱賊。隋文帝遣窮之，使者簿責褻何故利金而捨盜。褻引咎無異辭。使者與褻俱詣京師，遂坐免官。其盜尋發他所。上謂曰：「何至自誣？」褻曰：「臣受委一州，不能息盜，臣罪一也；百姓爲人所謗，不付法司，懸卽放免，臣罪二也；無顧形迹，

至今爲物所疑，^{二〇}臣罪三也。臣有三罪，何所逃責！臣又不言受賂，使者復將有所窮究，然則縲紲橫及良善，重臣之罪，是以自誣。」上歎異之，稱爲長者。

煬帝卽位，拜齊郡太守。及遼東之役，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。有西曹掾當行，詐疾，褻杖之。掾大言曰：「我將詣行在所，欲有所告。」褻大怒，因杖百餘，數日死。坐免官，卒于家。

樂良王萬壽，和平二年封，^{二一}拜征東大將軍，^{二二}鎮和龍。性貪暴，徵還，道憂薨，諡曰厲王。

子康王樂平襲。薨。

子長命襲。坐殺人賜死，國除。

子忠，明帝時，復前爵，位太常少卿。孝武帝汎舟天泉池，命宗室諸王陪宴。忠愚而無智，性好衣服，遂著紅羅襦，繡作領，碧紬袴，錦爲緣。帝謂曰：「朝廷衣冠，應有常式，何爲著百戲衣？」忠曰：「臣少來所愛，情存綺羅，歌衣舞服，是臣所願。」帝曰：「人之無良，乃至此乎！」